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9年第2期（总第48期）

主　编
耿六成
副主编
姜成山　王　治　张　焱（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宝勤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张智吾
编　辑
陶清波 李广磊
张瑜洪 轩　玮
杨　轶 王　慧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63202650
（010）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梁　晨

目　录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的意见 …… 1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主要江河洪水编号规定的通知 …… 5
水利部关于印发我国入汛日期确定办法的通知 …… 8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特定飞检工作规定（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 9
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 10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 …… 12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水利部关于印发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17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 …… 21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 25
水利部关于印发第二批通过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验收城市名单的通知 …… 2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的一级单位的通知 …… 2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水利部定点扶贫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 …… 2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重点监管取水口名录和台账（第一批）的通知 …… 3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 …… 3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要求的通知 …… 4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堰塞湖应急处置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 4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4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相关工作的通知 …… 4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十四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 5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 5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十五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 5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的通知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 54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灌区水效领跑者名单的公告 …… 55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 57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小型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等5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58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黄土高原地区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的意见

水保〔2019〕109号

山西、内蒙古、河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省（自治区）水利厅，黄河水利委员会：

淤地坝是黄土高原地区特有的、行之有效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在拦泥淤地、发展生产、改善生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淤地坝工程数量大，多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建设标准低，泄洪设施不完善，安全度汛风险较大。通过去年我部组织的暗访督查发现，淤地坝工程在运用管理中存在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三个责任人”落实不到位、防汛预案针对性不强、管理经费不落实、运行管理薄弱等影响安全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落实工程安全运用管理主体责任

地方人民政府对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工作负总责。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落实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责任单位，着力解决工程未落实管理责任主体或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等突出问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实淤地坝工程管理责任主体和工程维修养护、巡查人员报酬等日常管理经费，组织乡、镇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工程安全运用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负监管责任，负责制定工程安全运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防汛抗旱指挥部审定淤地坝工程防汛预案，做好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落实防汛技术责任人，监督检查工程安全运用管理情况等。

各地应结合当地实际，逐坝落实淤地坝工程管理责任主体。原则上，乡、镇级人民政府为淤地坝工程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工程日常维护、安全运用管理等制度；落实防汛行政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并明确岗位职责；组织编制防汛预案，落实避险措施，开展应急避险演练；组织开展工程日常巡查、维修养护、雨情汛情上报、防汛抢险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要将淤地坝工程防汛纳入地方各级防汛责任体系，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本辖区淤地坝工程防汛工作的行政责任人，对全县淤地坝工程度汛安全负总责。

二、切实落实工程防汛“三个责任人”责任

要把落实防汛“三个责任人”作为确保淤地坝工程安全度汛的关键措施。所有骨干坝和下游有重要设施的中型坝都要逐坝落实工程防汛行政、巡查、技术“三个责任人”。原则上，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由工程所在地乡、镇级人民政府领导担任；巡查责任人由乡、镇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一般由工程所在地村干部或村民担任，对下游有村庄、学校等重要设施的中型以上淤地坝，以及库容大于100万方的骨干坝，必须做到“一坝一人”巡查；技术责任人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行政责任人应熟悉淤地坝工程防汛岗位职责，掌握工程基本情况，熟悉单坝防汛预案内容。负责组织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发生险情时及时指挥人员撤离避险和应急抢险等。

巡查责任人应熟知淤地坝工程巡查工作要求，熟悉掌握放水设施开启时间、数量、次序等操作规定。负责汛前巡查坝体、放水和泄洪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报告工程管理责任主体，清理放水设施淤积物，放空坝内蓄水；汛期要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报告行政责任人，强降雨期间应增加巡查频次，随时关注雨情，密切监视水位变化和淤地坝运行状况，一旦发现汛情、险情第一时间报告行政责任人，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发出避险信号，告知受威胁人员紧急撤离。

技术责任人应掌握淤地坝工程基本情况、运行状况和安全隐患。负责指导行政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做好淤地坝工程防汛工作，发生险情时为避险、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指导。

每年5月20日前，中型以上淤地坝“三个责任人”名单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媒体公示，并逐级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5月底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辖区内中型以上淤地坝“三个责任人”名单报水利部，并抄送黄河水利委员会。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三个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应结合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培训，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行政、巡查责任人进行全员培训，使防汛责任人熟知自己的职责与要求。

三、切实加强工程安全运用应急管理

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是淤地坝工程安全管理必须坚守的底线。各地应认真落实淤地坝工程防汛预案和应急避险措施，建立顺畅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用。

乡、镇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工程病险情况和影响范围，按照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原则，及时组织修编辖区内淤地坝工程防汛预案，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险情分析、避险措施、应急响应等。骨干坝和下游有重要设施的中型淤地坝，要“一坝一预案”。下游有村庄、学校等重要设施的，要细化避险措施，明确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地点及组织方式等。淤地坝工程管理责任主体和行政责任人应在汛前将应急避险措施告知受影响范围内群众，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让群众明白何时撤、怎么撤、往哪撤等情况，确保遇险情时及时有序撤离。

各地要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和逐级报告制度，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及时准确掌握本地区实时雨情、水情、工情和工程出险情况，及时上报值班信息。行政责任人或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超警戒水位或可能出现险情的报告后，应及时发布险情预警，并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确保险情得到及时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四、切实加强和规范工程日常管理

加强和规范日常管理是工程安全运用的重要保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淤地坝工程的关键部位和运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做好工程汛前安全隐患排查、汛后水毁工程修复和维修养护等日常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淤地坝工程安全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而维修管护经费不落实是当前影响工程安全运用的突出问题，地方人民政府应将淤地坝水毁工程修复、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特别是要落实好巡查责任人的报酬，确保工程巡查责任真正落实到位。

各地应根据淤地坝工程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可能危害工程安全运用的活动。汛期所有淤地坝工程必须空库运行，严禁蓄水运用，这是确保工程安全运用的一条红线。对特殊情况确需改

变功能蓄水运用的淤地坝，必须进行工程改建设计，完善挡水、泄洪、放水和管理设施，提高工程建设与防洪标准，严格履行报批和验收程序，办理淤地坝工程销号手续。对作为水库运用的淤地坝，完成改建后要及时办理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并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水库安全管理工作。严禁违法占用淤地坝工程，对已被占用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履行管理责任主体的变更移交手续和淤地坝工程销号手续。移交后，工程安全运用管理由占用单位负责。

五、严格工程安全运用督查问责

强化督查问责是确保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各项要求真正得到落实的必然要求。落实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逐级督查制度，强化逐级督查问责。水利部组织黄河水利委员会采取“四不两直”暗访方式，对各地淤地坝工程安全度汛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并视问题严重程度和整改落实情况，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方式问责。督查工作重点是能否做到汛情雨情及时预报；骨干坝和下游有重要设施的中型坝是否做到一坝一预案；下游有重要设施的淤地坝是否有应急避险措施并演练；“三个责任人”是否落实并认真履职；是否对行政和巡查责任人全员培训；省级监管履职是否到位等。

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也应主要采取暗访方式对县级淤地坝工程安全度汛和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问题突出的要严肃问责。

各级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改一项，销号一项。各地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采取针对性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切实避免同类问题反复发生，从根本上消除淤地坝工程安全隐患。

六、扎实推进病险工程除险加固

实施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是保证工程安全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病险淤地坝的除险加固工作，补齐安全短板。对中央资金安排的除险加固工程，严禁挤占、挪用工程建设资金，加强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除险加固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因工程质量原因出现新的安全问题，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黄河水利委员会要加强对黄土高原地区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除下游有重要设施的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中央给予适当补助外，其他病险淤地坝及新增的病险淤地坝由地方负责除险加固，各地要积极筹措资金，提出除险加固建设方案，加快工程实施，消除安全隐患，为工程安全运用提供保障。

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责任重大，黄土高原地区七个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加强督促指导，切实抓好淤地坝工程安全运用管理地方主体责任落实、“三个责任人”落实、应急管理、日常管理、督查问责和除险加固等各项工作，确保工程安全运用。

水利部

2019年4月2日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国科〔2019〕112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水利标准化工作，结合实际，我部对《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水国科〔2003〕546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9年4月2日

附件：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4/t20190411_1113420.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主要江河洪水编号规定的通知

水防〔2019〕118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鉴于近年来各流域洪水情势发生了变化，机构改革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我部组织修订了《全国主要江河洪水编号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9年4月8日

全国主要江河洪水编号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主要江河洪水编号工作，提高社会公众防洪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采用防洪警戒水位（流量）、2～5年一遇洪水量级或影响当地防洪安全的水位（流量）作为洪水编号标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国大江大河大湖以及跨省独流入海的主要江河。

第二章 长江洪水编号

第四条　编号范围为长江干流寸滩至大通江段。

第五条　编号标准

（一）当长江洪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进行洪水编号。

1.上游寸滩水文站流量或三峡水库入库流量达到50000立方米每秒；

2.中游莲花塘水位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32.50米，冻结吴淞高程）或汉口水文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27.30米，冻结吴淞高程）；

3.下游九江水文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20.00米，冻结吴淞高程）或大通水文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14.40米，冻结吴淞高程）。

（二）对于复式洪水，当洪水再次达到编号标准且时间间隔达到48小时，另行编号。

第三章 黄河洪水编号

第六条　编号范围为黄河干流唐乃亥至花园口河段。

第七条　编号标准

（一）当黄河洪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进行洪水编号。

1.上游唐乃亥水文站或兰州水文站流量达到2500立方米每秒；

2.中游龙门水文站或潼关水文站流量达到5000立方米每秒；

3.下游花园口水文站流量达到4000立方米每秒。

（二）对于复式洪水，当洪水再次达到编号标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另行编号。

1.上游洪水时间间隔达到48小时；

2.中下游洪水时间间隔达到24小时。

第四章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洪水编号

第八条 编号范围为淮河干流王家坝至正阳关河段、沂河干流及沭河干流。

第九条 编号标准

（一）当淮河王家坝水文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27.50米，废黄河高程）或正阳关水位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24.00米，废黄河高程）时，进行洪水编号。

（二）当沂河临沂水文站流量达到4000立方米每秒时，进行洪水编号。

（三）当沭河重沟水文站流量达到2000立方米每秒时，进行洪水编号。

（四）对于复式洪水，当洪水再次达到编号标准且时间间隔达到24小时，另行编号。

第五章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洪水编号

第十条 编号范围为滦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漳卫河系干流。

第十一条 编号标准

（一）当各河系洪水满足下列条件时，单独进行洪水编号。

1.滦河系滦河潘家口水库入库流量达到2200立方米每秒，或滦河滦县水文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26.00米，大沽高程）。

2.永定河系永定河官厅水库入库流量达到1000立方米每秒，或永定河三家店水文站流量达到500立方米每秒。

3.大清河系拒马河张坊水文站流量达到1600立方米每秒，或大清河十方院水位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9.00米，大沽高程）。

4.子牙河系滹沱河黄壁庄水库入库流量达到3000立方米每秒。

5.漳卫河系漳河岳城水库入库流量达到2000立方米每秒，或卫运河南陶水文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40.87米，85国家高程）。

（二）对于复式洪水，当洪水再次达到编号标准且时间间隔达到24小时，分别编号。

第六章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洪水编号

第十二条 编号范围为西江、北江、东江及韩江干流。

第十三条 编号标准

（一）当西江洪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进行洪水编号。

1.上游龙滩水库入库流量达到10000立方米每秒；

2.中游大藤峡水利枢纽入库流量或武宣水文站流量达到25000立方米每秒；

3.下游梧州水文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18.50米，85国家高程）。

（二）当北江石角水文站流量达到12000立方米每秒时，进行洪水编号。

（三）当东江博罗水文站流量达到7000立方米每秒时，进行洪水编号。

（四）当韩江三河坝水文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42.00米，冻结基面）或流量达到4800立方米每秒时，进行洪水编号。

（五）对于复式洪水，当洪水再次达到编号标准且时间间隔达到48小时，另行编号。

第七章 松辽流域主要江河洪水编号

第十四条 编号范围为嫩江、第二松花江、松花江干流、辽河干流。

第十五条 编号标准

（一）当嫩江尼尔基水库入库流量达到3500立方米每秒，或齐齐哈尔水位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147.00米，大连基面），或江桥水文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139.70米，大连基面）时，进行洪水编号。

（二）当第二松花江白山水库入库流量达到5000立方米每秒，或丰满水库入库流量达到8000

立方米每秒，或吉林水文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189.39米，黄海85基面），或扶余水文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133.56米，黄海85基面）时，进行洪水编号。

（三）当松花江干流哈尔滨水文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118.10米，大连基面），或佳木斯水文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79.00米，大连基面）时，进行洪水编号。

（四）当辽河干流铁岭水文站水位达到警戒水位（60.25米，黄海85基面）时，进行洪水编号。

（五）对于复式洪水，当嫩江、第二松花江、松花江干流的洪水再次达到编号标准且时间间隔达到72小时，另行编号；当辽河干流洪水再次达到编号标准且时间间隔达到48小时，另行编号。

第八章 太湖洪水编号

第十六条　编号范围为太湖湖区。

第十七条　编号标准

（一）当太湖平均水位达到警戒水位（3.80米，镇江吴淞高程）时，进行洪水编号。

（二）对于复式洪水，当洪水再次达到编号标准，水位回涨幅度达到0.20米，并且前次洪水消退时间达到120小时，水位降幅达到0.20米时，另行编号。

第九章 洪水编号管理

第十八条　各流域水文机构可依据本规定对上述江河湖泊进行洪水编号，并报水利部信息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全国其他跨省主要江河由相关流域水文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文机构参照本规定制定洪水编号规定；非跨省江河洪水编号工作由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水文机构负责。洪水编号规定报水利部信息中心备案。

第二十条　洪水编号由江河（湖泊）名称、发生洪水年份和洪水序号三部分顺序组成。

如：长江三峡水库2012年7月12日入库流量达到50000立方米每秒，为长江2012年第二次达到编号标准的洪水，此次洪水编号为“长江2012年第2号洪水”。

第二十一条　其他规定

（一）若编号依据断面的警戒水位发生变化，采用最新指标。

（二）非天然洪水可不编号。

（三）当下游洪水由上游洪水演进形成时，沿用上游洪水编号；当上下游发生洪水并已分别编号，且上下游洪水汇合时，沿用后编号洪水编号。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水利部关于印发我国入汛日期确定办法的通知

水防〔2019〕119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鉴于近年来我国入汛代表站发生了较大变化，水利部组织修订了《我国入汛日期确定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9年4月8日

我国入汛日期确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国入汛日期的确定和发布工作，及时部署洪水防御工作，提高社会公众防洪意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综合考虑现行相关标准，入汛判别指标力求科学合理，操作简便易行。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入汛日期是指当年进入汛期的开始日期。

第四条　考虑暴雨、洪水两方面因素，入汛日期采用雨量和水位两个入汛指标确定。

雨量指标以连续3日累积雨量50毫米以上雨区的覆盖面积表征。

水位指标以入汛代表站的实测水位表征。入汛代表站是指位于防洪任务江（河）段、具有区域代表性、通常较早发生洪水的水文（位）站。

第三章　入汛标准

第五条　确定原则

综合考虑我国暴雨洪水规律，依据入汛标准确定的多年平均入汛日期应与现行洪水防御工作相协调。

第六条　入汛标准

每年自3月1日起，当入汛指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当日可确定为入汛日期。

1.连续3日累积雨量50毫米以上雨区的覆盖面积达到15万平方公里；

2.任一入汛代表站超过警戒水位，入汛代表站见附件。若代表站警戒水位发生变化，则采用最新指标。

第四章　职　责

第七条　水利部信息中心可依据入汛标准会同有关流域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水文机构确定我国入汛日期。

第八条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负责对外发布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特定飞检工作规定（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水监督〔2019〕123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水利监督管理，我部组织编制了《水利部特定飞检工作规定（试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三个办法。现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9年4月15日

附件1：水利部特定飞检工作规定（试行）

附件2：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附件3：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4/t20190423_1126134.html

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节约〔2019〕136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节约用水是解决我国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问题的根本性措施，对于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了从源头上把好节约用水关口，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现就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的重要举措；是使节水成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前提的迫切要求；是保证规划和建设项目科学合理取用水，促进形成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的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的有效途径；是倒逼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提升全社会用水效率的有力抓手。

二、总体要求

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现有前期工作中突出节水的优先地位，强化规划制定、建设项目立项、取水许可中节水有关内容和要求；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确定规划和建设项目用水规模和结构，确保用水总量控制在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区域用水总量红线范围内；推动提高用水效率，对标国际国内同类地区先进用水水平，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评价标准，促使规划和建设项目高效用水；规范文本编制和严格审查把关，充分论证各类用水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提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从严叫停节水评价不通过的规划和建设项目。

三、评价范围

（一）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规划。包括区域供水工程规划、引水调水规划、水库建设规划、灌区建设规划等。

（二）与取用水相关的水利工程项目。包括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地下水利用工程等。

（三）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包括城镇新区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高耗水行业的专项规划、涉及取用水的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等。

（四）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包括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以及水库、渠道等取水，并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

从城市公共管网等取水的高耗水建设项目宜参照本意见开展节水评价。

四、评价环节

（一）水利规划应在规划制定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规划报告中编写节水评价章节。

（二）水利工程项目应在工程规划、项目立项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项目规划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写节水评价章节。

（三）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应在水资源论证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编写节水评价章节。

（四）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应在取水许可阶段开展节水评价，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将用水合理性分析等内容强化为节水评价章节。

五、评价内容

节水评价要分析规划和建设项目及其涉及区域的用水水平、节水潜力，评价其取用水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节水指标的先进性，评估节水措施的实效性，合理确定其取用水规模，提出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水利规划或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重点分析现状供用水水平与节水潜力，供需水量预测成果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的节水符合性、节水目标指标的合理性与先进性，节水措施的可行性与节水效果等，评价规划取用水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二）水利工程项目，重点分析现状供用水水平与节水潜力，供需水量预测成果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的节水符合性，节水措施的可行性与节水效果等，评价水利工程项目供水的必要性与取用水规模的合理性。

（三）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重点分析用水节水相关政策的符合性，节水工艺技术、循环用水水平、用水指标的先进性等，评价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

六、实施管理

（一）实施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划审查审批、建设项目立项审查、取水许可的现有管理程序和分工，负责各自权限内的节水评价审查工作。

（二）技术审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审查单位（专家）在对规划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时，应形成节水评价是否通过审查的明确意见。

（三）结果应用。水利规划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审批；水利工程项目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通过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规划，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不予通过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申请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通过技术审查。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节水评价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明确工作要求，积极担当作为，切实把好规划和建设项目的节水评价关。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节水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评估，业主单位应提供全面真实的基础资料，编制单位应按照技术要求科学规范编写节水评价章节，审查单位应客观公正地提出审查意见。

（三）完善制度规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节水评价技术研究，及时修订规划与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法规、制度和规范，保证节水评价工作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四）夯实工作基础。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节水评价登记制度，健全节水标准和取用水定额体系，强化取用水计量监测统计，深入开展节水评价宣传培训，加强节水评价人才队伍建设，为节水评价提供基础支撑。

水利部

2019年4月28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

水监督〔2019〕139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加强水利监督管理，我部组织编制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项制度。现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9年5月6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5/t20190520_1208623.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政法〔2019〕147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打赢河湖执法3年攻坚战，巩固和拓展河湖执法成果，我部研究制定了《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9年5月13日

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实施方案

为打赢河湖执法3年攻坚战，巩固和拓展河湖执法成果，维护良好水事秩序，促进河湖健康，决定在全国开展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特制定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关于加强执法监管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实施《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聚焦“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健全完善河湖执法监管体制机制，以创建“无违”河湖为目标，坚持有违必查、有查必果，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河湖、非法采砂、非法取水、违法涉河建设、违法设障、人为造成水土流失和破坏水利工程等违法行为，巩固和拓展河湖执法成果，维护河湖健康。

二、实施重点

2020年6月底前对2018年前积累的河湖违法陈年积案基本“清零”，同时抓好年度新发生违法案件的查处整改，消存量、遏增量，维护河湖良好的水事秩序。

本方案所称违法陈年积案，主要是指《水法》颁布实施后发生，重点是“应立未立”和“已立未查”的水事违法案件。

（一）查处重点

1.非法侵占河湖及违法涉河湖项目，重点是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及未按照行政许可批复要求建设等行为。

2.非法采砂，重点是在禁采区、禁采期，或者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采砂等行为。

3.非法取水，重点是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行为。

4.人为造成水土流失，重点是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等行为。

5.其他违法活动，包括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活动；违

法设障、非法种植碍洪林木及高秆作物、破坏水利工程和水文设施等行为。

（二）依法分类处理

1.对非法侵占河湖及违法涉河湖项目，依法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严重影响河湖行洪功能、河势稳定、堤防安全以及占而不用的，原则上要限期清除，争取在2020年6月底、确保在2020年底前完成。对可以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要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对上述违法行为，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2.对非法采砂，依法严厉打击，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罚款到位；情节严重的，依法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对涉嫌犯罪的，要积极运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移送公安机关，加大打击力度。

3.对非法取水，要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罚款到位；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依法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对人为造成水土流失，要立即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限期补办手续，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对其他违法活动，要采取有力措施，限期完成整改，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对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措施和行政强制决定的履行情况要加强跟踪检查，尚未整改到位或者履行到位的，要限期整改、履行。对拒不整改、履行的，要依法组织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构成犯罪的，要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要将中央扫黑除恶决策部署贯彻于“清零”行动的全过程，在查处河湖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黑涉恶及其“保护伞”问题线索的，要及时向公安等机关移交线索，并积极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严查实处一批重大涉河湖违法案件。

（三）加强挂牌督办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抓好对河湖违法案件的挂牌督办，并对挂牌督办案件查处整改情况公开通报，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措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决定，严格执行到位。水利部将聚焦强监管要求，挂牌督办一批查处难、整改工作阻力大的重大河湖违法案件。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5月15日—5月30日）。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全面部署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并于5月30日前，将工作实施方案报水利部，抄报有关省级河长、湖长。

（二）全面梳理排查（2019年6月1日—6月30日）。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对管理范围和辖区内河湖违法行为及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对陈年积案和年度新发生的违法案件梳理归类，逐一登记造册建账，完成查处和整改案件台账（见附件），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制定查处方案（2019年7月1日—7月10日）。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案件及涉案人，制定查处和整改方案，逐一明确执法主体（原则上为立案单位，有关河湖执法职权由综合执法机构行使的，综合执法机构为执法主体）、督办主体（原则上为执法主体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任主体（原则上为立案单位的同级人民政府或有关河长湖长）“三个主体”，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

时间节点等，依法严格查处，杜绝违法案件不立不查现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查处和整改方案报送水利部、有关省级河长、湖长；流域管理机构要将查处和整改方案报送水利部，并抄送相关地方省级河长办。

（四）依法查处整改（2019年7月1日—2020年5月31日）。各执法主体要严格执法，依法履职到位。对未进入司法程序的陈年积案要在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对进入司法程序的，要加大跟踪协调力度，尽早结案。年度新增违法案件，原则上要在次年3月底前结案“清零”。

（五）抽查督办落实（2019年9月1日—2020年3月31日）。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层级交办、挂牌督办等措施，督促有关地方及时查处和整改“清零”。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对其直属单位和管理范围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查处整改工作进行抽查督办。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市县依法查处整改工作进行抽查督办，确保陈年积案完成“清零”。

（六）及时验收总结（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30日）。6月底前，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完成本流域和本辖区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的验收和自评，形成专题报告，报水利部。报告要全面总结“清零”行动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剖析问题及根源，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河湖执法的对策建议，为打好河湖执法3年攻坚战奠定基础。各地要把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开展情况作为重点内容，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予以考核。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河湖执法第三方评估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是管理范围和辖区内“清零”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重点，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务求实效。各级河长办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将“清零”行动情况及时向河长湖长汇报，河长湖长要加强对“清零”行动的组织领导，落实牵头部门和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切实把“清零”行动抓实抓好。

（二）加强从严执法。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河湖违法行为要敢于动真碰硬，该处罚的坚决处罚，绝不以整改代替处罚；该移交公安等司法机关的坚决移交，绝不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要积极探索创新执法方式方法，提升执法广度、深度和专业度，确保“清零”行动“严紧硬”，见实效。

（三）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水利综合执法，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增强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要依托河长制平台综合协调优势，总结推广和创新完善地方党委政府主导、水利部门牵头、公安等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河湖综合执法、联合执法机制。要加强流域与区域、区域与区域之间的协作联动，强化河湖执法与河湖“清四乱”、相关业务日常监管有效衔接。要落实经费保障渠道，不断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

（四）加强调度统计。要强化对“清零”行动的定期调度工作，及时发现纠正问题。整改台账、整改进展等均通过“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http://mwrdb.mwr.gov.cn）填报，具体填报细则文件通过直报系统下载。自6月份开始，“清零”行动实行月报制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于每月2日前（遇节假日提前至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将上个月整改台账报送水利部。

（五）加强宣传发动。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舆论监督引导作用，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加大违法案件曝光力度。要采取多种方式对“清零”行动进行宣传报道，以案释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河湖管理保护的氛围，确保“清零”行动顺利开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　河湖违法陈年旧案“清零”行动台账

序号	所属流域机构或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执法主体单位名称	案件名称	立案时间	案情简要	当事人（法人）	案件类型	是否进入司法程序	督办主体	责任主体	结案情况	整改进展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水利部关于印发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水防〔2019〕15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和加强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障防洪安全，水利部组织制定了《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9年5月23日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汛限水位监督管理，明确监督管理事项、职责和措施，确保防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库是指所有具有防洪功能的水库、水电站和湖泊。

汛限水位（又称防洪限制水位、汛期控制水位），是协调防洪与兴利的关系，确保水库发挥防洪功能而设定的水位参数指标。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汛限水位的设定、复核和控制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为监督管理单位对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水库运行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以及上一级监督管理单位对下一级监督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是监督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分级负责汛限水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整改，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六条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是汛限水位监督管理的责任单位。

第二章 汛限水位设定复核

第七条 所有具有防洪功能的水库应设定汛限水位，汛限水位在工程规划设计审批文件中确定。

第八条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对设计洪水、工程状况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汛限水位的水库，应组织规划设计单位研究提出汛限水位调整意见，报有审批权限单位批准；对经安全鉴定为三类坝的病险水库应组织提出降低运行水位的意见，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汛前，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和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应向有管辖权的监督管理单位上报经审定的汛限水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汇总上报的汛限水位，并负责录入信息系统，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重要水库（大型和重要中型水库、水电站，重要湖泊）的汛限水位报水利部和相关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水利部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汛限水位监督管理的规定；

（二）组织指导实施汛限水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全国大型和重要中型水库、水电站及重要湖泊实施在线监控；

（三）组织对汛限水位监督管理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四）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重大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指导实施本流域片区内水库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对直管水库汛限水位的监督管理负直接责任；

（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完成整改；

（三）检查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问题整改情况；

（四）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问题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五）配合水利部开展汛限水位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水库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对本级直管水库汛限水位的监督管理负直接责任；

（二）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及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负监督责任；

（三）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及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完成整改，并检查整改情况；

（四）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及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五）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受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按整改要求整改，报告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负责汛限水位设定、复核、上报，对汛限水位执行负直接责任，监督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整改，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是汛限水位运行的执行单位，负责执行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防洪调度指令，按规定报送水情信息，接受有管辖权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问题整改。

第四章 监督管理事项

第十五条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包括以下事项：

（一）按相关规定设定、复核、上报汛限水位情况；

（二）汛期按批准的汛限水位运行情况；

（三）按规定或防洪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四）按规定报送实时水情信息情况；

（五）汛期其他涉及汛限水位调度运行管理事项。

第十六条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不得擅自在汛限水位以上蓄水运行。汛限水位以上防洪库容调度运用，应按照有防洪调度权限单位下达的防洪调度指令执行。

第十七条 调洪过程的退水阶段，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雨水情预测预报，结合洪水过程、水库工程状况、泄洪能力、保护对象以及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在确保水库自身安全和下游防洪安全前提下，下达调度指令，将水位降至汛限水位。

水库应按以下原则降至汛限水位：

（一）当预报后期无降雨，在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游河道安全泄量或警戒水位对应的流量，降至汛限水位；

（二）当预报后期有降雨发生标准内洪水，水库水位将明显上涨时，在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和下游防洪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不小于下游河道安全泄量或警戒水位对应的流量，且不大于保证水位对应的流量降至汛限水位或以下；

（三）当预报后期有强降雨发生超标准洪水，有可能危及水库安全时，应落实预警信息发布、人员财产转移、紧急抢护等措施，尽可能加大下泄流量降低水位，确保水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遇特殊情况，需报上一级有防洪调度权限单位批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应根据管理权限监督水库调度过程和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汛期，当水库发生险情影响防洪安全时，应降低水位乃至空库运行。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应及时组织安全鉴定，提出降低运行水位意见，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程序和方式

第十九条 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程序：

（一）制定汛限水位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二）实施汛限水位监督管理；

（三）发现并确认问题；

（四）提出问题整改意见；

（五）督促问题整改；

（六）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七）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单位通过比对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汛限水位与水库实时水位，进行24小时在线监控。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分析超汛限水位原因，研究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通过在线监控和现场检查，超汛限水位运行的水库应列为重点监督对象。

以下情况属于违规行为：

（一）未按规定设定、复核、上报汛限水位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实时水情信息的；

（三）无调蓄洪水过程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的；

（四）调蓄洪水过程且长时间在汛限水位以上运行，经分析论证汛限水位回落过程不合理的；

（五）如有其他情况超汛限水位运行的，根据实际分析论证认定。

监督管理单位确认问题后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

第二十三条 下级监督管理单位、水库主管部门（单位）或业主、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接到整改通知后，应明确整改责任人，制定整改措施，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向监督管理单位报告。对确认的问题有异议的，在执行整改的同时，可向本级或上一级监督管理单位提出申诉。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设定、复核、上报汛限水位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实时水情信息的；

（三）未按规定或防洪调度指令降至汛限水位运行的；

（四）水库发生险情，未按要求降低水位运行的；

（五）未按整改通知整改的；

（六）其他违反汛限水位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包括对直接责任单位和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等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监督管理单位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和严重程度，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十七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一）责令整改；

（二）警示约谈；

（三）通报批评；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一）责令整改；

（二）警示约谈；

（三）通报批评；

（四）建议停职或调整岗位；

（五）建议降职或降级；

（六）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七）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章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加重一级责任追究：

（一）拒不整改的；

（二）两次（含）以上违规超汛限水位的；

（三）推诿、阻碍和拒绝监督检查，造假、隐瞒问题的；

（四）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造成水库严重损毁、河道重大险情、群众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

水保〔2019〕160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真依法履职，推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进入新时代，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与水土保持监管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宽松软”的问题逐渐突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积极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以完善政策机制为重点，以严格责任追究为抓手，充分运用高新技术手段，构建系统完善、权责明晰、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法定职责，着力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监管。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制度体系，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全面实施清单管理，推进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公开公正监管。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建立健全水土保持信息公开平台，依法公开水土保持监管制度、权责清单、监管结果。

科学有效监管。坚持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作用，构建科学高效支撑保障体系。

联合协同监管。坚持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建立行政审批、监督检查与行政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协同执法。发挥信用体系约束、行业组织自律以及媒体和公众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治。

二、深化简政放权，精简优化审批

（一）优化审批方式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

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二）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对各类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之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审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应当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和责任主体。开发区内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或备案制管理。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三）规范审查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组织开展技术评审，评审费用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评审费用。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单位对技术评审意见、专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对不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严守生态红线。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四）简化验收报备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应当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其中，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责任追究

（一）加强跟踪检查和验收核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跟踪检查应当采取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现场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10%。对有举报线索、不及时整改、不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的项目要组织专项检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管理。对存在较严重问题的项目，接受报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强化监测和监理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监测成果应当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其中，征占地面积在2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三）严格规范设计和施工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把设计和施工管理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渣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加强生产建设活动监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管。地方人民政府要依法划定并公告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范围，明确限制或者禁止活动的区域。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作并向社会发放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义务告知书和简易指南，提高生产建设活动主体的水土保持意识，督促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对农林开发活动水土保持监管的有效方式，防止大规模农林开发产生的水土流失。

（五）实行信用监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全面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施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根据情形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者“失信黑名单”，并在水利行业、国家和地方信用信息平台发布，对水土保持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和社会监督，让违法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有关行业自律组织，要加强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的自律管理。

（六）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执法部门（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执法部门）必须切实履行查处违法案件的法定职责。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主要由市县两级负责，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辖区内重大案件查处、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要规范执法、文明执法，防止简单粗暴执法。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惩治水土流失犯罪行为。对限制、干扰、阻碍水土保持执法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各地要以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为契机，切实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手段，及时精准发现、严格认定和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近期，以长江经济带等地区为重点，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对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弃”等违法违规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对违反规定陡坡开垦、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要依法处罚。

（七）严格责任追究

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是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对其技术成果、工程施工过程和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对生产建设中发生的水土保持问题，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水土保持法和水土保持问题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确定违法违规情形，认定责任单位并经责任单位确认，依法严肃追究生产建设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水土保持执法部门要严格依法履职，对水土保持审批、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缺位、越位、不到位的，应当采取一地一单、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对问题

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履行水土保持行业主管职责，制定水土保持权责清单，明确审批、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的权责事项和履责方式，规范各相关部门落实水土保持监管责任。

四、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服务效能

（一）优化服务，推进信息公开共享

实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受理、审批材料和审批决定全公开。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由生产建设单位和接受报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双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公示二十个工作日，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告。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推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设施自主验收网上办理、网上报备，为管理相对人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自主验收报备及水土保持执法等信息录入系统。

（二）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时间压减至十个工作日以内。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项目，审批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将审批时间压减至七个工作日以内。按照承诺制管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即来即办、现场办结。

充分利用各级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掌握项目立项审批相关信息，督促指导生产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对水土流失影响严重、防治任务艰巨、情况复杂的重大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解决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难点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水土保持监管的要求真正落实到位。要建立完善组织协调工作机制，解决水土保持强监管工作的矛盾与问题。要强化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强监管工作顺利推进。要建立专家考评和退出机制，规范加强专家库管理。要加强调研和指导，切实解决基层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地要建立水土保持日常监督管理与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的协作机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要及时将审批决定及水土保持方案抄送监督检查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将案件线索移交水土保持执法部门。水土保持执法部门要对移交的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通报监督检查部门。

（三）严格督查督办。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管逐级督查制度。水利部组织部直属单位和流域管理机构对各地依法履职的情况进行督查。督查工作要统筹安排，不得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应当参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暗访督查，督查单位要自行安排交通与食宿，不得增加生产建设单位和基层部门的负担。接受督查的相关单位和基层部门要主动配合，如实报告情况，不得拒绝和阻碍督查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切实加强水土保持普法宣传，对水土流失防治成绩突出的单位，要总结和宣传其典型经验和做法，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要加大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定期公布水土保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推进水土保持科普进机关、进学校、进工地、进社区、进乡村，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水土保持监管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下发前已经受理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按照原规定执行。

水利部

2019年5月31日

水利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水资管函〔2019〕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经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列入2019年度考核工作计划。为做好2019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按照中央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有关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和《水利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6〕463号），水利部商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制定了《2019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包括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其中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2018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同时参考2019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初步结果；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主要考核2019年度重点工作。

二、2019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终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以日常考核为主。日常考核主要采用“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检查；终期考核将根据日常考核与核查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结果评定，考核结果由水利部等9部门联合上报国务院审定。

三、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年度目标值，依据《考核办法》和《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6〕379号）明确的“十三五”期末控制目标，按直线插值法确定。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将2018年度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目标完成情况报送水利部。

四、2020年1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将2019年目标完成情况初步结果、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经省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送国务院，并抄送水利部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复核技术资料报送水利部。自查报告和复核技术资料电子版通过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报送水利部。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逾期不受理。

五、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切实做好年度考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资料务必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情节严重的，一经查实，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010-63202900）

水利部

2019年5月13日

附件：2019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5/t20190529_1340735.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第二批通过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验收城市名单的通知

水资管函〔2019〕100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有关城市人民政府：

自2013年我部启动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以来，各试点城市完善机制，加大投入，按照批复的试点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各项任务落实。2018年3月，我部公布了第一批通过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验收城市名单。目前，又有58个试点城市圆满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通过了验收。现将第二批通过验收试点城市名单予以印发。各有关城市要以此为新的起点，深入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将水生态文明建设向更高水平推进，让全民共享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水利部

2019年5月23日

第二批通过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验收城市名单

北京市门头沟区、延庆区

天津市蓟州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

辽宁省铁岭市

吉林省长春市、白城市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

上海市闵行区

江苏省南通市、淮安市、泰州市、宿迁市、盐城市

浙江省温州市、衢州市、嘉兴市、丽水市

安徽省合肥市、芜湖市、蚌埠市、淮南市、全椒县、利辛县

福建省莆田市、南平市

江西省萍乡市

山东省青岛市、滨州市、泰安市、烟台市

河南省洛阳市、焦作市、南阳市

湖北省武汉市、襄阳市、潜江市

湖南省湘西州凤凰县、芷江侗族自治县、株洲市

广东省惠州市、珠海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玉林市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重庆市璧山区、梁平区

四川省遂宁市、乐山市

贵州省贵阳市、黔南州

云南省玉溪市、丽江市

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甘肃省敦煌市

青海省海北州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延期换证的一级单位的通知

办监督〔2019〕78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8〕49号）和《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经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审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等52家单位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证书延期换证条件（名单见附件），现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证书延期换证名单予以公布。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4月9日

附件：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证书延期换证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4/t20190416_1116752.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水利部定点扶贫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

办扶贫〔2019〕87号

各有关单位：

《水利部定点扶贫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是引领水利部及定点扶贫县（区）脱贫攻坚的一个重要指导性文件。为贯彻落实《中共水利部党组关于印发中央第九巡视组对水利部党组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精神，水利部扶贫办对《水利部定点扶贫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进行了修订完善。在第五部分定点扶贫保障措施中，补充了深入开展定点扶贫工作调研和持续激发脱贫内生动力两项内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定点扶贫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办扶贫〔2018〕210号）废止。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4月26日

水利部定点扶贫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

根据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的精神，以及水利部、重庆市、湖北省关于定点扶贫工作的安排部署，为加快推进重庆市的万州区、武隆区、城口县、丰都县、巫溪县和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等6个水利部定点扶贫县（区）脱贫攻坚工作，水利部制定了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方案。

一、定点扶贫县（区）贫困状况

重庆市万州区、武隆区、城口县、丰都县、巫溪县和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地处武陵山和秦巴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2014年建档立卡时6县（区）共有贫困村635个、贫困户15.3万户、贫困人口51.86万人。经过三年多的努力，2017年万州、武隆和丰都3县（区）实现脱贫摘帽。截至2017年底，6县（区）有贫困村89个、贫困户3.83万户、贫困人口11.33万人。贫困户致贫原因复杂、类型多样，现有贫困户中因病、因学、因缺资金、因缺技术、因缺劳力、因灾致贫分别占44.2%、13.4%、11%、14.7%、13.8%、3%，定点扶贫县（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任务仍十分艰巨。各县（区）2014年建档立卡时和2017年底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情况见下表。

编号	定点扶贫县（区）	2014年建档立卡			2017年底		
		贫困村（个）	贫困户（万户）	贫困人口（万人）	贫困村（个）	贫困户（万户）	贫困人口（万人）
1	万州区	140	3.45	10.60		0.47	1.12
2	武隆区	75	1.60	5.54		0.15	0.46
3	城口县	90	0.96	3.61	20	0.23	0.83
4	丰都县	95	1.94	7.19		0.21	0.57
5	巫溪县	150	2.45	8.60	21	0.70	2.25
6	郧阳区	85	4.90	16.32	48	2.07	6.10
	合计	635	15.30	51.86	89	3.83	11.33

二、定点扶贫工作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扶贫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定点扶贫工作决策部署，以及水利部和重庆市、湖北省关于定点扶贫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严格执行现行扶贫目标和标准，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坚持发挥水利行业优势与立足定点扶贫县（区）实际相结合，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困难群体，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创新帮扶方式，统筹资源配置，下足绣花功夫，把定点扶贫工作的目标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脱贫上来，采取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智力支持、技术服务以及信息与政策指导，做到帮扶项目精准安排，帮扶资金精准使用，帮扶措施精准实施，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切实提高贫困人口获得感，为定点扶贫县（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贡献，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根据定点扶贫县（区）贫困村贫困人口致贫原因和脱贫需求，对症下药、分类施策，坚持因村因户因人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并始终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各类扶贫项目和扶贫措施都要精准落实到户到人，有助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都要与带动贫困村贫困户脱贫挂钩，真正帮到点上、扶到根上。

2.坚持发挥优势、强化支撑。充分发挥水利部直属单位和行业优势，全面落实水利精准扶贫机制，突出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民生水利建设，加快推进定点扶贫县（区）水利改革发展，为实现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出列、贫困县（区）摘帽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

3.坚持上下联动、合力攻坚。围绕定点扶贫县（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重庆市、湖北省和定点扶贫县（区）党委政府履行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调动各方力量，整合扶贫资源；水利部加强督促指导，协调推动有关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加大行业支持和社会帮扶。通过上下联动，合力推进定点扶贫工作。

4.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充分尊重贫困群众意愿，广泛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转变帮扶方式，扶贫措施要与贫困群众参与挂钩；加强教育引导，帮助贫困群众转变思想观念，提高脱贫能力；加强典型引领，营造脱贫光荣、勤劳致富良

好氛围；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引导贫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5.坚持组团帮扶、夯实责任。体现“干非常之事，用非常之策”的精神，组织水利部机关司局、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有关经济实体组成工作组对口帮扶定点扶贫县（区），实施综合措施，加大帮扶力度，推动定点扶贫县（区）按期完成贫困村贫困户脱贫目标任务。

三、定点扶贫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根据重庆市和湖北省脱贫攻坚计划，城口、巫溪、郧阳3县（区）要在2019年底前实现脱贫摘帽目标，89个贫困村整村脱贫，6县（区）10.70万农村贫困人口越过扶贫标准线。

——2018年，城口、巫溪、郧阳3县（区）38个贫困村整村脱贫、3.65万农村贫困人口越过扶贫标准线。万州、武隆、丰都3县（区）0.93万农村贫困人口越过扶贫标准线。

——2019年，城口、巫溪、郧阳3县（区）51个贫困村整村脱贫、5.25万农村贫困人口越过扶贫标准线，3县（区）实现脱贫摘帽。丰都、武隆、万州3县（区）0.87万农村贫困人口越过扶贫标准线。

——2020年，解决好0.63万人局部、个别特殊困难贫困户的脱贫问题，巩固建档立卡贫困村脱贫成果，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不返贫，切实提高脱贫的质量和效果。

水利部依据重庆市、湖北省脱贫攻坚的进度安排开展定点扶贫工作，帮助6个定点扶贫县（区）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各县（区）分年脱贫攻坚计划见下表。

（二）主要任务

围绕上述工作目标，在重庆市、湖北省和定点扶贫县（区）党委政府及干部群众共同努力的基础上，水利部通过定点扶贫，主要抓好以下工作：

1.按照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重庆市、湖北省党委政府在脱贫攻坚中负总责，水利部负责定点扶贫工作，共同推进中央和地方各项扶贫政策落地，督促指导、协调推进定点扶贫县（区）党委政府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落实、脱贫攻坚规划方案实施、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2.督促指导水利行业支持政策落实工作，坚持精准解决贫困村贫困户的用水问题与有效提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利支撑保障相结合，加大水利行业支持力度，会同省（直辖市）级水利厅（局）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田水利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防洪抗旱减灾、水保生态建设和农村水电开发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推进定点扶贫县（区）水利改革发展。

时间	类别	单位	丰都	武隆	城口	巫溪	万州	郧阳	合计
2018年	贫困村整村脱贫	村	0	0	10	13	0	15	38
	贫困户越过扶贫标准线	人	2777	1700	3754	11000	4800	21730	45761
2019年	贫困村整村脱贫	村	0	0	10	8	0	33	51
	贫困户越过扶贫标准线	人	1790	1900	4232	9000	5036	39267	61225
2020年	贫困村整村脱贫	村	0	0	0	0	0	0	0
	贫困户越过扶贫标准线	人	1117	1000	276	2500	1408	0	6301
合计	贫困村整村脱贫	村	0	0	20	21	0	48	89
	贫困户越过扶贫标准线	人	5684	4600	8262	22500	11244	60997	113287

3.按照定点扶贫工作要与贫困户脱贫挂钩的要求，水利部通过发挥行业和直属单位优势，支持定点扶贫县（区）以产业帮扶、贷款贴息、就业培训、勤工俭学等多种方式，直接帮扶至少7千多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

4.充分发挥水利部联系中央部委、掌握政策和信息资源等优势，搭建与定点扶贫县（区）的沟通联系桥梁，发动更多社会力量对定点扶贫县（区）进行帮扶。发挥水利行业自身潜力，开展人才、技术、管理、物资、党建促脱贫以及“送温暖、献爱心”等多种帮扶活动。

四、实施水利定点扶贫八大工程

（一）实施水利行业倾斜支持工程。根据定点扶贫县（区）脱贫攻坚的水利需求，充分发挥水利行业优势，对定点扶贫县（区）水利扶贫项目、资金给予倾斜支持，帮助建设一批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水利扶贫项目。协调重庆市水利局、湖北省水利厅，对定点扶贫县（区）效益能够精准落实到贫困村贫困户的农村饮水安全、小型水库等水利扶贫项目，优先纳入相关水利专项规划，优先安排审查（审批），在年度投资计划中优先安排，中央和省级投资优先保障，不断补齐补强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到2020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为定点扶贫县（区）脱贫攻坚提供水利支撑与保障。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和丹江口库区相关规划实施，继续倾斜支持三峡库区定点扶贫县（区）和郧阳区脱贫攻坚工作。

（二）实施贫困户产业帮扶工程。根据定点扶贫县（区）“发展产业脱贫一批”的需求，水利部对口帮扶单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捐资的方式为定点扶贫县（区）建档立卡的贫困村、贫困户筹集资金，每县（区）每年不少于100万元，由县（区）统一实施产业帮扶，用于发展对贫困户增收带动作用明显的种植养殖业、林草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特色手工业、物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项目的贷款贴息或担保以及适当的股权帮扶。三年期间帮助5000多个贫困户发展产业。

（三）实施贫困户技能培训工程。根据定点扶贫县（区）“发展特色产业脱贫一批”和“转移就业脱贫一批”的需求，组织对口帮扶单位大力开展贫困劳动力生产技术、职业技能、电商等培训工作，帮助贫困户劳动力提升就业技能。根据定点扶贫县（区）提供的需求，三年期间计划完成900多个贫困户劳动力技能培训，并积极帮助就业。组织部属企事业单位充分吸纳定点扶贫县（区）贫困劳动力在安保、保洁等服务性岗位就业，协调重庆市、湖北省各级水利部门认真落实有关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就业岗位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倾斜政策，努力拓宽定点扶贫县（区）贫困劳动力就业渠道，有效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四）实施贫困学生勤工俭学帮扶工程。针对定点扶贫县（区）因学致贫比例较高的问题，帮助贫困家庭大中专学生开展勤工俭学。组织水利系统及相关用工单位在寒暑假期间就近提供勤工俭学岗位，为贫困家庭在校大中专学生创收创造条件，减轻家庭负担。定点扶贫县（区）负责提供勤工俭学需求，重庆市水利局、湖北省水利厅和对口帮扶工作组负责对接。三年共计划组织900多个贫困家庭大中专学生开展勤工俭学。

（五）实施水利建设技术帮扶工程。针对定点扶贫县（区）水利技术力量薄弱的问题，组织水利科研和规划设计单位开展定点扶贫县（区）水利技术帮扶工作，每县（区）由两个单位负责帮扶。技术帮扶单位要组建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进驻定点扶贫县（区），开展水利规划编制、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管理等技术帮扶工作，

加快推进贫困地区水利工程建设。技术帮扶工作组的工作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工程。针对定点扶贫县（区）水利专业技术人才缺乏、专业技术能力不强等问题，在定点扶贫县（区）组织开展水利技术人员培训计划。根据6县（区）实际需求，通过集中培训、专家巡讲、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为6县（区）培训各类技术人员900多人次，切实提高定点扶贫县（区）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七）实施贫困村党建促脱贫帮扶工程。每个对口帮扶工作组每年选择一个贫困村开展支部共建活动。使用水利部机关党委管理的部分党费支持定点扶贫县（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对贫困村的党组织活动场所修缮以及党员教育设施更新进行适当补助，每年支持每个定点扶贫县（区）2个贫困村，三年期间共支持36个贫困村。为每个定点扶贫县（区）分别举办贫困村党支部书记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班，共培训360多人次，实现对所有未脱贫贫困村全覆盖，着重提高村“两委”班子落实党的扶贫政策、团结带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水平，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实施内引外联帮扶工程。根据定点扶贫县（区）提出的其他需求，充分发挥中央国家机关联系广泛、沟通协调的优势，努力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对定点扶贫县（区）脱贫攻坚政策、项目和资金更大的倾斜支持，帮助定点扶贫县（区）解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和三峡对口支援平台的作用，积极牵线搭桥，帮助定点扶贫县（区）引入企业、项目和投资，并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助推定点扶贫县（区）脱贫攻坚。协调北京尤迈慈善基金会组织北京协和医院知名专家，通过远程视频会诊形式，免费为定点扶贫县（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患者提供大病再诊断和治疗方案优化，推动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同时，帮助提高基层医护人员诊治水平。指导省（直辖市）水利厅（局）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村加快兴修“五小水利”工程，重点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村开展山坪塘建设或整治，促进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帮助贫困户实现增产增收。

五、定点扶贫保障措施

（一）组建对口帮扶工作组。水利部动员机关司局、直属单位和有关经济实体共84个单位组成6个对口帮扶工作组，分别对口帮扶6个定点扶贫县（区）。每个工作组由13～16个单位组成，设一个组长单位和两个副组长单位，重庆市水利局、移民局和湖北省水利厅、移民局、南水北调办为参与单位。对口帮扶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和水利部党组定点扶贫工作决策部署，做好与定点扶贫县（区）的对接工作，组织编制对口帮扶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举措；督促指导定点扶贫县（区）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加大力度、完善机制，承担好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加快推进脱贫攻坚规划实施；将定点扶贫县（区）作为中央单位的调研基地和改革试验基地，总结经验，宣传推广典型。

（二）建立定点扶贫工作机制。一是建立领导责任制。对口帮扶工作组在水利部扶贫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实行组长单位牵头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副组长单位协助组长单位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协作的要求抓好各自工作。二是建立对口帮扶工作联系机制。各对口帮扶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负责

同志和联络员，畅通联系渠道，加强沟通联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情况汇报，研究会商解决重大问题。三是建立定点扶贫工作督促检查机制。水利部扶贫领导小组和对口帮扶工作组要通过督导检查、月进度台账管理等方式，对定点扶贫县（区）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落实、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以及水利部定点扶贫主要举措实施情况等加强督促检查，推动脱贫攻坚规划和定点扶贫三年工作方案顺利实施。 四是建立统计和信息报送机制。对口帮扶牵头单位要督促定点扶贫县（区）做好定点扶贫统计工作，每月10日前报送本组上月开展对口帮扶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及时总结对口帮扶工作，并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提交水利部扶贫领导小组。

（三）加大行业投资支持力度。水利部机关有关司局单位，要指导重庆市水利局、湖北省水利厅，加大对定点扶贫县（区）特别是郧阳、巫溪、城口等县（区）有关水利项目、三峡后续工作规划项目、丹江口库区相关规划项目、投资的倾斜支持，在年度投资计划中优先安排，帮助建设一批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水利扶贫项目，为定点扶贫县（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的支撑与保障。

（四）选派扶贫干部挂职帮扶。按照中央有关要求，水利部向每个定点扶贫县（区）至少选派1名优秀挂职扶贫干部，在当地县委或县政府担任副职2年，分管或协助分管扶贫工作，把主要精力放在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精准脱贫上。选派3名优秀干部到定点扶贫县贫困村担任第一书记。此外，根据地方需求，水利部可积极选派优秀干部在重庆市水利局和有关定点扶贫县（区）水利局挂职扶贫，重庆市、湖北省可选派定点扶贫县（区）干部到水利部机关和直属单位挂职锻炼和交流学习。加强对挂职干部的培训、管理、考核、监督和服务，派驻单位和派出单位要做好保障服务，妥善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落实相关待遇政策，使他们安心工作。

（五）深入开展定点扶贫工作调研。要深入扶贫一线，通过部领导调研检查、扶贫办专题调研、对口帮扶工作组日常调研等方式，认真开展调查研究，重点了解定点扶贫县（区）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和贫困县干部群众共商脱贫之策，共谋致富之路，推动工作开展。对口帮扶工作组组长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扶贫工作调研，了解基层需求，推动帮扶政策措施落实。

（六）持续激发脱贫内生动力。各定点扶贫县（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好脱贫攻坚主体责任，部定点帮扶工作组要履行好帮扶责任和督导责任，采取综合措施着力解决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大政策宣传，让贫困干部群众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转变“等靠要”依赖思想。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加强科技推广力度，帮助贫困群众提高生产技术或就业技能，解决无一技之长问题。要培育和宣传脱贫致富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倡导脱贫光荣、勤劳致富。要发挥地方干部尤其是挂职干部的作用，宣传党的脱贫攻坚政策，开展党建促脱贫工作。各定点扶贫县（区）党委政府要组织指导贫困群众全程参与项目选择、设计、实施、验收，增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积极引导和动员部机关、直属单位干部职工和水利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广泛开展捐款捐物、消费扶贫、志愿服务、体验走访等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向贫

困村送温暖献爱心，增加贫困群众收入。

（八）做好宣传和表彰工作。要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宣传定点扶贫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定点扶贫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对在水利部定点扶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在有关评选表彰活动中可优先推荐。

（九）加强定点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将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集中力量解决定点扶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等突出问题。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调查了解定点扶贫工作实际情况，注重发现并解决问题，力戒“走过场”。注重工作实效，减少村级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文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让基层干部把精力放在办实事上。

（十）加强定点扶贫工作组织领导。水利部机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要把定点扶贫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组长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重庆市、湖北省水利、扶贫等部门要配合做好定点扶贫工作，协助对口帮扶单位落实有关扶贫措施。定点扶贫县（区）党委政府要为对口帮扶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确保各项定点扶贫措施落到实处。水利部扶贫办组织做好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统计信息和宣传报道等工作。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重点监管取水口名录和台账（第一批）的通知

办资管〔2019〕9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贯彻“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的总基调，落实“合理分水、管住用水”水资源管理工作目标，严格取用水管理，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江河水资源有效保护与科学利用，水利部决定开展取水口监管工作。现就建立全国重点监管取水口名录及台账（第一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取水口监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开展取水口监管是“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要内容。取水口是取用水的必经通道和把口环节。严格取水许可管理首先要拧紧取水口这个“龙头”，这是水资源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取水口监管，促进规范取用水管理，实现“管住用水”。

（二）开展取水口监管是严控流域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的重要举措。当前部分已批复的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落实不够，部分区域的用水已经接近或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这与取水许可审批和取水口管理不到位密切相关。开展取水口监管，就是要落实取水口管理责任，促进严格取水管理，落实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三）开展取水口监管是维系河湖生态健康的重要举措。当前部分江河水资源过度开发，经济社会发展用水挤占生态用水，导致河道断流、湖泊和湿地萎缩，这与取水口无序和过量取水密切相关。开展取水口监管，就是要促进严控取水量和取水过程，遏制江河湖泊水资源过度开发，确保江河生态流量水量，维系河湖生态健康。

二、建立全国重点监管取水口名录和台账（第一批）的总体要求

为有序推进取水口监管工作，先明确第一批全国重点取水口监管对象。建立全国重点取水口监管名录和台账（第一批）总体要求如下：

（一）全国重点监管取水口（第一批）的选取要求

1.在已批复跨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的流域，按照各河流的特点、水资源量和开发利用程度，年取水量达到一定规模（具体规模要求见附件1）的取水口应纳入全国重点监管取水口（第一批）名录。

2.在尚未批复跨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的流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所辖行政区范围内，按年取水量由大到小排列的顺序选取取水口。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纳入全国重点监管取水口（第一批）名录的取水口总数量不少于80个。

3.选择的取水口应为河道外消耗性取水，不含水电站等河道内非消耗性取水。选择的取水口其取水户明确。地下水取水口（井）不在本次选取范围。

（二）建立取水口台账要求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确定的监管名录，按“一口一账”逐口建立台账。台账包括初始台账和动态台账。初始台账主要登记建立台账时的负责管理该取水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户、取水许可情况、取水计量监测情况、取水计划量等。动态台账包括各取水口各时期实际取水量等动态信息等，以及初始台账登记内容的信息变更。

2.取水口台账实行电子化管理，全部记录在

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国控系统）。

三、工作程序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全国重点监管取水口（第一批）的选取要求，提出纳入全国重点监管取水口名录（第一批）的具体取水口清单（填写附件2）；并按“一口一账”组织填写各取水口初始台账（见附件3），6月10日前通过国控系统报我部，国控系统按各河湖所在流域将有关信息自动推送到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其中流域管理机构直管工程的取水口、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取水工程的取水口，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填写初始台账。

（二）各流域管理机构对照已批复的跨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取水许可台账、水资源公报统计成果和全国水利普查成果等，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提出的重点取水口名录及初始台账进行审核；6月25日前将审核后的成果及由本流域管理机构填写的取水口初始台账，通过国控系统报我部。

（三）我部复核并综合平衡后确定全国重点监管取水口名录（第一批），并在国控系统建立初始台账。

（四）动态台账由负责管理该取水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在国控系统中更新信息。对取水口有在线监测数据的，国控系统直接提取数据更新台账中的取水量信息；对只有传统计量的，由取水户按月人工更新取水量信息。对因江河来水变化而合理调整计划取水量的，负责管理该取水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户等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台账。国控系统记录保存每次更新的信息。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取水口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安排，认真提出取水口监管名录并填写台账，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二）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取水口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非法取水，健全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依据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取水许可等科学制定取水口的年度取水计划，严格监管取水户实际取水量，对超量取水依法处罚。

（三）我部将组织有关单位，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名录中的各取水口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并督促解决，并将监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 陈黎明 010-63202932

刘　婷 010-63202937

邮 箱：szyglc@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5月6日

附件1：已批复水量分配方案跨省江河湖泊取水口取水规模

附件2：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域管理机构全国重点监管取水口名录（第一批）

附件3：全国重点监管取水口初始台账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5/t20190509_1147576.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

办规计〔2019〕97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精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水利部新“三定”规定及《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7〕1号），现就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水利规划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贯穿水利规划工作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保障国家水安全为主线，紧紧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按照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理顺规划关系，规范规划管理，提高规划质量，强化衔接协调，更好地发挥规划对水利改革发展的统筹和引领作用，更好地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逐步构建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水利规划体系，使水利规划更好体现国家发展战略意图、时代特色和水利现代化发展要求。

二、把握功能定位，理顺规划关系

（一）明确水利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定位。国家规划体系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省、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水利规划是国家统一规划体系中重要组成，依据国家发展规划编制，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对水利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要服从国家发展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衔接，充分发挥水利规划在国家统一规划体系中的作用。

（二）明确水利规划功能定位。水利规划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水利战略规划主要是在国家层面，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为有效应对一定时期内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利用、水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重大挑战，研究制定保障水安全的战略目标、总体部署和重大行动。

水利发展规划是在国家、区域层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水利改革发展在规划期内的总体思路、阶段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等。

水利综合规划是在流域、区域层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

水利专业规划是在流域、区域层面，编制的防洪、治涝、抗旱、灌溉、供水、水力发电、水资源保护、岸线管理、采砂管理、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等规划。

水利专项规划是在国家、流域、区域层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及水利改革发展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方针政策等，编制的水利

基础设施建设、涉水事务监管等方面的规划。

（三）理顺水利规划关系。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水利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

三、加强统筹协调，规范规划管理

（四）明确水利规划管理职责。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规划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水利部“三定”规定，规划计划司负责组织编制全国水利发展战略规划、水利改革发展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水利专项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流域防洪规划；归口管理水利专业和专项规划，负责水利部本级规划立项管理，指导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并组织指导重大水利规划实施评估工作。部其他有关司局按照各自职责和归口管理要求，组织相关业务领域水利专业或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评估工作。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本流域水利规划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规划管理工作。

（五）实行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水利部按年度组织制定水利规划编制目录清单。需报请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水利规划，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纳入国家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或审批计划，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水利部有关司局和单位、流域管理机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要求，及时提出拟组织开展的水利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建议。规划计划司会同有关司局，经统筹协调后制定水利规划编制目录清单，重点明确编制依据、主持司局、责任单位、进度安排、审批方式等，报部领导批准后实施。

四、做好规划编制，提高规划质量

（六）严格水利规划编制项目立项审批。水利规划编制实行项目任务书制度，立项程序包括项目任务书的编制、申报、审查和批复等环节，按照有关水利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执行。水利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应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七）创新规划编制的思路和理念。规划编制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新发展理念和中央治水方针贯穿水利改革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协调、指导性和操作性相结合，统筹兼顾、因地制宜、近远结合，注重虚实结合、实用管用，体现时代特色，突出规划的导向性、约束性和可操作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水资源开发强度，突出“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为保障水安全提供扎实的规划基础和依据。

（八）深化重大问题研究论证。从着力破解新老水问题入手，深入研究水利改革发展全局性、关键性、深层次问题，摸清情况，科学研判发展趋势和阶段性特征，准确把握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基本思路和解决方案。加强规划内容多角度论证和多方案比选，从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等目标出发，科学测算规划目标指标，深入论证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以及规划实施的效果及影响。

（九）创新规划编制方式方法。坚持开门编制规划，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吸纳各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充分发挥规划、勘测、设计、科研等单位在规划编制中的作用，

依法依规择优选择规划编制承担单位。规划编制要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规划编制手段。

（十）严格规划编制审批程序。建立健全规划起草、衔接、论证、审批、发布等制度。加快规划编制工作进度，按规定程序做好规划征求意见和衔接协调等工作。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度，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科学论证规划内容并出具论证报告，严格技术审查把关，保证规划成果质量。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取用水相关的区域供水工程规划、引水调水规划、水库建设规划、灌区建设规划等水利规划，应开展节水评价。规范规划文本（草案）、起草说明、论证报告等审批要件，明确审批权限。规划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按程序发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的水利规划，应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于可能改变流域水资源配置和水利工程布局、直接涉及省际河流（河段）或跨国界河流（含跨界、边界河流和湖泊）的水利规划，审批前须经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审查意见；对于影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水利规划，在审批前须书面征得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上述规划审批后应送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跨国界河流、湖泊的水利规划须征求水利部意见。

五、加强规划实施，确保规划落地

（十一）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项水事活动，必须遵循已批准的水利规划。开展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应具备规划基础。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推动，落实规划实施责任，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二）加强规划执行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履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强化水利规划在水利行业强监管中的约束作用，严格规范相关涉水行为。

（十三）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强化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各类规划。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落实措施，工作中遇重大问题及时反馈。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5月17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要求的通知

办防〔2019〕102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加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管理，根据近年来技术手段进步、各地实践探索取得的经验和实际工作需要，我部组织对《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要求》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

请根据修订后的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积极协调落实运行维护经费，强化设施设备维护和人员技术培训等，建立健全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确保防治体系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5月22日

附件1：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

附件2：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5/t20190529_1340739.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堰塞湖应急处置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办防〔2019〕103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做好堰塞湖水利应急处置工作，现将《水利部堰塞湖应急处置工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5月27日

水利部堰塞湖应急处置工作规程

（试行）

一、总则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部委“三定”规定，结合《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和《堰塞湖应急处置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制定本规程，以规范指导水利部堰塞湖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根据水利部新的“三定”规定，在防汛抗旱方面，水利部主要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等工作。结合堰塞湖应急处置工作实际，水利部在堰塞湖应急处置方面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报送和应急值守、基础资料获取、应急监测、会商研判（包括安全性评价、溃坝洪水分析和预测预报、应急响应）、水工程调度、信息共享和发布、应急处置方案编制、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后续评估总结、灾后水利设施水毁修复等。

二、信息报送和应急值守

堰塞湖险情发生后，防御司第一时间核实堰塞湖基本情况，初判险情危险程度，及时向部领导报告，并以《防汛抗旱简报》向国务院报告，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后续视情况按规定报送。堰塞湖应急处置期间，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利部门及时报送堰塞湖信息及水利应急处置工作进展。

防御司、信息中心、水文司、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利部门等加强值守力量。

三、基础资料获取

堰塞湖险情发生后，信息中心负责商请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军委联合参谋部航天系统部等单位提供遥感影像资料，商请自然资源部提供高精度基础地形资料，负责遥感数据处理、堰塞湖监测信息提取和分析，并提出分析结果；负责收集地方和前方工作组等监测研判信息。

相关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收集流域内所设站点的水文气象资料；会同相关地方水利（文）部门收集其他站点的水文气象资料，收集调查堰塞湖所在区域社会经济、村庄、人口、重要设施分布等情况，调查堰塞体区域基本地质条

件和水文地质特性，开展堰塞体及周边范围的地形实测，分析堰塞体体型和形态、结构、物质组成、物理力学性质、水文地质特性、形成机制等，分析计算堰塞湖水位—库容曲线等；组织研判堰塞体情况。

四、应急监测

堰塞湖应急处置期间，在水文司统一安排下，相关流域管理机构负责设站河段内的水文应急监测，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统一堰塞湖水文应急监测高程基面；相关地方水文部门负责其他河段内的水文应急监测。地方水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安全监测。

水文应急监测主要包括堰塞湖应急水文勘测、水文监测站网布设、水文应急监测方案、水文信息传输、水文监测资料的快速整编等，并应统一堰塞湖水文应急监测高程基面；安全监测范围包括堰塞体变形和渗流监测以及库区潜在滑坡体、两岸山体滑塌后的边坡、下游受溃坝洪水影响较大的重要基础设施等。监测具体内容参见《导则》要求。

五、会商研判

堰塞湖险情发生后，水利部第一时间进行会商，组织研判堰塞体基本情况，对堰塞湖风险等级进行初步研判，做出工作安排。堰塞湖应急处置期间，根据安全性评价、溃坝洪水分析成果以及险情处置进展等信息，及时组织会商，对水文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并针对堰塞湖洪水风险及时向地方和相关部门、单位发出通知，提醒做好人员转移和下游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工作。根据会商研判的堰塞湖风险等级，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整合力量加强应对。

1. 安全性评价

堰塞湖险情发生后，水利部立即组织开展堰塞湖的风险等级初步评价、危险性评价、上下游影响评估和风险性综合评价等安全性评价，提出上游淹没风险分析、溃坝洪水风险分析等有关成果，并及时将最新成果通报相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安全性评价具体内容参见《导则》要求。

根据《标准》，按堰塞湖规模大小、堰塞体危险级别、堰塞体溃决损失严重性分级等综合确定的堰塞湖风险等级共分为Ⅰ、Ⅱ、Ⅲ、Ⅳ级。按上级要求和工作职责，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应会同地方水利部门组织开展堰塞湖风险等级为Ⅰ级，或影响范围涉及两省及以上的堰塞湖的安全性评价，并向水利部报告。相关地方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其他风险等级堰塞湖的安全性评价。

2. 溃坝洪水分析和预测预报

堰塞湖应急处置期间，信息中心会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中国水科院等单位研究开展坝址溃坝洪水计算、溃坝洪水演进计算，主要计算在不同条件下堰塞湖溃决的坝址最大流量和流量过程线，以及溃坝洪水向下游演进的情况，包括沿程相关断面的流量、水位过程线和洪峰水位、流量到达时间。组织专家联合会商，提出溃坝洪水和沿程演进分析综合成果，并由防御司及时将最新成果通报相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为制定堰塞湖应急处置除险方案和下游人员避险转移方案提供依据。

信息中心组织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相关地方水文部门编制水情预测方案，开展堰塞湖洪水预测预报工作。

3. 应急响应

对风险等级为Ⅰ级，或影响范围涉及两省及以上且风险等级Ⅱ级以上的堰塞湖险情，水利部可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由水利部部长主持会商，或委托副部长主持会商，相关司局和单位参加，部署相关工作，视情加密会商频次；当需要采取

水工程调度措施应对时，可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水工程调度联合会商；防御司启动内部应急机制，优化整合力量应对。当堰塞湖险情解除时，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对其他风险等级的堰塞湖险情，水利部视情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协助指导地方做好堰塞湖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以及国务院或相关部委要求，水利部派出相应人员和专家参加工作组，参加相关的联合会商。防御司负责前方水利部派出人员和专家与后方的沟通协调及信息通报。

六、水工程调度

堰塞湖应急处置期间，根据实时水情、来水预测及溃坝洪水、沿程演进和淹没风险分析等成果，防御司组织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和信息中心提出堰塞湖上下游影响范围内有关水工程调度方案，报经部领导同意后，协调指导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七、信息共享和发布

防御司负责向相关部门和地方通报堰塞湖溃坝洪水分析及水工程调度等信息；信息中心归口管理风险等级为Ⅰ级，或影响范围涉及两省及以上或国际河流上堰塞湖实时水情信息的发布，地方水文部门负责统一发布其他堰塞湖的实时水情信息。由信息发布部门牵头建立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水文应急监测信息共享机制。涉及国际河流的，国科司负责应急信息通报相关涉外事务，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应急信息对外通报。

八、应急处置方案编制

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按工作需要或相关要求开展风险等级为Ⅰ级，或影响范围涉及两省及以上堰塞湖应急处置技术方案编制的有关工作，相关地方水利部门配合；相关地方水利部门负责开展其他风险等级堰塞湖的应急处置技术方案的编制。方案编制具体内容参见《导则》，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九、宣传报道

防御司、办公厅会同宣传教育中心、水利报社等做好水利部堰塞湖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重点做好应对工作部署、水文应急监测、水工程调度、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等方面的宣传，主动与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等中央主流媒体联系，及时向主流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组织协调开展一线报道，确保宣传报道及时、主动、准确。

十、应急处置后续评估总结

堰塞湖险情解除后，各有关单位按要求开展水利应急处置评估总结，对残留堰塞体、泄流通道及附近山体可能滑坡体（或附近支沟泥石流）等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后续处置工作建议。

十一、灾后水利设施水毁修复

防御司根据水利设施受损和应急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提出灾后水利设施水毁修复建议，并商财政部门安排经费支持，指导地方开展灾后水利设施修复。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办农水〔2019〕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促进大中型灌区和灌排泵站提升管理水平，保障大中型灌排工程安全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决定推进大中型灌区和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要求，我部组织编制了《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和《大中型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各地可根据自身实际提出具体实施细则，加强督促指导，确实取得管理实效。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6月7日

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

（试行）

为全面提升灌区管理水平，保障大中型灌区工程安全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水利部《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等要求，结合灌区工程建设与管理实际，现就大中型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构建科学高效的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快推进灌区建设管理现代化进程，不断提升灌区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建成“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应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全面规划、稳步推进，统一标准、分级实施的原则有序推进。

二、管理要求

（一）组织管理

1.不断深化灌区管理体制改革。根据灌区职能及批复的灌区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合理设置岗位和配置人员。全额落实核定的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财政补助经费。结合当地和灌区实际，确保灌区管理体制改革到位，推行事企分开、管养分离等，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灌区管理体制。

2.建立健全灌区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主体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做到责任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力。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灌区人员结构，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制订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确保灌区管理人员素质满足岗位管理需求。

4.重视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创建和水文化建设。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工程保护和安全的宣传教育。

（二）安全管理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工程安全巡检、隐患排查和登记建档制度。建立事故报告和应急响应机制，在工程安全隐患消除前，应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2.制定防汛抗旱、重要险工险段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储备和人员配备满足应急抢险等需求，按要求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培训和演练。

3.应定期对检测设施进行检查、检修和校验或率定，确保工程安全设施和装置齐备、完好。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应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特种设备、计量装置要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检定。

4.对重要工程设施、重要保护地段，应设置禁止事项告示牌和安全警示标志等，依法依规对工程进行管理和巡查。

（三）工程管理

1.建立健全工程日常管理、工程巡查及维修养护制度，落实工程管理与维修养护责任主体。

2.建立健全工程维修养护机制，确保工程设施与设备状态完好，工程效益持续发挥。

3.灌区骨干工程应明确管理和保护范围，设置界碑、界桩、保护标志。基层运行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完善，各类工程管理标志、标牌齐全、醒目。管理运行配套道路畅通安全。

4.建立健全灌区档案管理规章制度，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逐步实现档案管理数字化。

5.积极推进灌区管理信息化。依据灌区管理需求，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化保障环境建设，不断提升灌区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供用水管理

1.灌区管理单位应统筹兼顾灌区范围内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科学合理调配供水。

2.强化灌区取水许可管理，推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定灌区用水管理制度。编制年度（取）供水计划，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灌区水量调配涉及防汛、抗旱等内容应按规定报备或报批。

3.根据需要设置用水计量设施与设备，制定用水计量系统管护制度与标准，积极推进在线监测。为灌区配水计划实施、用水统计、水费计收以及灌溉用水效率测算分析等提供基础支撑。

4.结合灌区生产实际，积极开展灌溉试验和相关科学研究，推进科研成果转化。

5.积极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和工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提高灌区用水效率和效益。

（五）经济管理

1.建立健全灌区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灌区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等经费使用及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2.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达到当地平均水平，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险。

3.科学核定供水成本，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水价调整工作；完善灌区水费计收使用办法。

4.在确保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灌区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充分发挥灌区综合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可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灌区管理单位应按照本意见总体要求和各项具体管理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推进本单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

（二）构建标准化管理体系。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大中型灌区工程类别、运行管理及维修养护模式等情况，制定工程管理标准，强化标准化管理制度建设。明晰管理责任，加强检查评估，依法、依规、依标推进本地区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落实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经费，加强部门协调，多渠道筹措资金。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5号）要求，将灌区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公益性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经费按隶属关系纳入同级公共财政预算。工程建设未达到设计标准的要加大投入尽快达标。

（四）坚持稳步推进。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灌区工程管理现状，明确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分阶段实施计划和主要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各地可根据实际，按照典型示范、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原则，对管理水平较高、基础条件较好的灌区可先行先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

（五）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对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培训，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及管理标准等内容专题培训。及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实施效果评估，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对策措施，促进本地区灌区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大中型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

（试行）

为全面提升泵站管理水平，保障大中型灌排泵站工程安全、高效、经济运行和持续、充分发挥效益，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水利部《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等要求，结合泵站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实际，现就大中型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

构建科学高效的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快推进泵站管理现代化进程，不断提升泵站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建成“设施完好、工程安全、运行节能、调度科学、站区优美、管理高效”的现代化泵站。大中型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应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全面规划、稳步推进，统一标准、分级实施的原则有序推进。

二、管理要求

（一）组织管理

1.不断深化泵站管理体制改革。根据批复的泵站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落实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合理设置岗位和配置人员。全额落实核定的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养护财政补助经费。结合当地和泵站实际，确保泵站管理体制改革到位，推行事企分开、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泵站管理体制。

2.建立健全泵站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主体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做到责任落实到位，制度执行有力。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泵站人员结构，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制订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确保泵站管理人员素质满足岗位需求。

4.重视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创建、水文化建设。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工程保护和安全的宣传教育。

（二）安全管理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防汛抢险、事故救援、重大工程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确保物资器材储备和人员配备满足应急救援、防汛抢险的要求，按要求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防汛抢险等培训和演练。

2.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设置界桩、界碑和禁止事项告示牌、安全警示标志，依法依规对工程进行管理和巡查。

3.建立健全工程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登记建档制度。建立事故报告和应急响应机制。按照《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 316-2015）的规定开展泵站安全鉴定，工程安全隐患消除前，应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4.泵站安全设施设备齐备、完好，应定期进行检查、检修、试验。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特种设备、计量装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检定。建设整洁优美的场区、站区工作环境。

（三）运行管理

1.制定泵站运行调度及控制运用制度，涉及防汛工作的有关内容应按规定报批或报备。严格执行运行调度及控制运用制度，实现设备操作及运行自动化，推行工程管理信息化，确保安全、高效、经济运行。

2.制定泵站建筑物和设备管理制度，管理责任明晰且落实到位。建筑物无安全隐患，按设计标准运用，当确需超标准运用时，应经过技术论证并有应急预案。设备铭牌完整、标识清晰，技术状态良好。

3.制定《泵站安全操作规程》《泵站运行规程》和运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泵站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的规定。每年应对泵站运行情况进行总结。

4.制定泵站工程检查、观测制度，开展工程观测和经常、定期、特别（专项）检查，观测、检查记录应真实、详细和符合有关规定。观测工作应系统、连续并有分析成果，观测设施及仪器仪表的检查、保养、校验应符合有关规定。

5.制定泵站工程检修维修制度，编制检修维修计划，按计划开展建筑物、设备的检修维修，逐步实现状态检修。做好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按《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的规定，组织对建筑物、设备进行评级。

6.制定泵站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做好运行、检修维修、观测等技术资料的整编和归档。技术档案应齐全、清晰，保管符合有关规定。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以纸质件及磁介质、光介质的形式存档，逐步实现档案管理数字化。

（四）经济管理

1.制定泵站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制度。泵站人员经费、运行电费和维修养护等经费落实且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2.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达到当地平均水平，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险。

3.科学核定供水成本，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水价调整工作；制定水费等费用计收使用办法。在确保防洪安全、运行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管理范围内的水土资源，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支持，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可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泵站管理单位应按照本意见总体要求和各项具体管理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推进本单位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加强部门协调，多渠道筹措资金，为开展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5号）要求，将泵站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及公益性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经费按隶属关系纳入同级公共财政预算。安全类别三类、四类的泵站或建设未达设计标准的，要加大投入尽快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三）坚持稳步推进。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泵站管理现状，明确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分阶段实施计划和主要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可根据实际，按照典型示范、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原则，对管理水平较高、基础条件较好的泵站可先行先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

（四）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将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试点实施情况，加强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的总结和实施效果评估，开展相关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要培育树立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典型，为推进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积累经验、提供示范，促进本地区泵站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相关工作的通知

办运管〔2019〕139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做好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相关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经费（以下简称中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为：中西部地区及东部中央苏区、深度贫困地区的公益性小型水库。各地要建立中央补助资金与小型水库管护主体和责任、人员和经费，安全鉴定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挂钩激励机制；要发挥中央补助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积极争取加大省、市、县各级资金投入，做好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确保小型水库运行安全。

二、各地要切实做好小型水库维修养护组织实施，抓紧制订完善本地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巡查管护人员补助标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精心组织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加快完善维修养护资金安排使用管理制度，逐级落实责任；要指导市县尽快确定具体项目、编制市县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县年度计划应明确具体工程、实施进度和预期成果等；要组织市县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安全和实施成效。涉及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国家级贫困县）的按照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规定执行。

三、水利部将建立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实施进度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中央补助资金指标下达后3个月内，将年度投资计划和实施计划，按照附件1格式，报运行管理司；在每季度末，将投资计划完成进度，按照附件2格式，报运行管理司；于次年1月底前，将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按照附件3格式，以邮件形式（电子版），报送运行管理司。国家级贫困县报送时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人：水利部运行管理司　韩涵

电　话：010-63204982

邮　箱：ygzh@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7日

附件1：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投资计划及实施计划

附件2：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投资计划完成进度

附件3：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表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7/t20190701_1343895.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十四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办监督函〔2019〕60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5〕1516号），水利部对第五十四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考核。现将经水利部考核合格的835人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其中初次考核取证795人，重新考核取证40人。重新考核取证人员原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自公布之日起予以注销。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5月14日

附件：第五十四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5/t20190529_1340736.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通知

办建设函〔2019〕623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要求，进一步改进和提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管工作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方案的通知》（办建设函〔2019〕605号）要求，我部决定开展2019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和甲级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本年度抽查将随机选取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抽查不低于3家监理单位和3家甲级质量检测单位。所有被抽查单位均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二、抽查内容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规章，抽查内容严格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方案的通知》（办建设函〔2019〕605号）要求执行。

三、抽查组织

抽查工作由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政策法规司牵头负责组织，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和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组成抽查组进行检查。

四、抽查结果运用

水利部将依法依规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和公开，按规定记入被抽查单位诚信档案，对查处的不良行为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五、抽查时间

2019年5月开展第一批抽查工作，8月开展第二批抽查工作，具体抽查时间另行通知。

六、相关要求

（一）被查单位所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相关情况信息，尽可能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条件。被查单位应当配合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不得拒绝或者消极对待检查，违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检查工作应秉持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和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遵守保密要求，严格依法实施。现场检查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厉行节约。

（三）检查组成员在抽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责任。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5月17日

附件：2019年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5/t20190522_120886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十五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办监督函〔2019〕71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通知》（办安监函〔2015〕1516号），水利部对第五十五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考核。现将经水利部考核合格的617人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其中初次考核取证557人，重新考核取证60人。重新考核取证人员原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自公布之日起予以注销。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6月13日

附件：第五十五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906/t20190617_1342262.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的通知

办水保函〔2019〕7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践行新时期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切实落实“在监管上强手段”的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先进手段提高监管效能，严肃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水利部启动实施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遥感解译与判别项目。为顺利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实现项目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目标

依托遥感和信息技术，实现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全覆盖，发现“未批先建”“未批先弃”等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及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管住人为水土流失。

二、主要任务和要求

（一）现场复核。根据总体进度安排，水利部于7月底前分省下发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9月底前完成现场复核工作。现场复核统一使用专用APP，按要求采集扰动图斑信息及拍摄现场照片，并及时上传水利部。同时，配合水利部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做好较大扰动图斑的现场复核工作。

（二）确定违法违规项目清单。水利部根据被委托技术服务单位提交的较大扰动图斑现场复核结果，确定违法违规项目（大中型）清单并下发各省。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负责的现场复核结果，确定违法违规项目清单。

（三）违法项目查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针对违法违规项目情况，制定分类分情况处理方案，于11月底前组织市县对各违法违规项目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报水利部和上传至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水利部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严重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四）开展督查。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查处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确保发现的违法违规项目切实得到处理。水利部对各省扰动图斑复核和违法违规项目查处工作进行督查。现场复核成果抽样审核合格率低于90%的省份，要重新开展现场复核。

（五）全面总结。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现场复核和违法违规项目调查处理情况，并于12月底前将现场复核和调查处理情况书面报送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是贯彻落实新时期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依法履职，实现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全覆盖的重要手段。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落实必要的人员和经费，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水利部将遥感监管工作情况纳入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对现场复核和调查处理工作进度滞后的省份进行督促约谈，对严重滞后的进行通报批评。对不及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或者存在其他未依法履职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50号

《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2019年4月18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鄂竟平

2019年5月10日

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结合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进展，水利部对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修改4件部门规章：

一、《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3项修改为："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二、删去《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三、删去《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款第（五）项改为第（四）项，将其中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资格证书和申请人同意注册证明文件"修改为"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申请人同意注册证明文件"。删去第二款第（二）项。

四、删去《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中的"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第二款修改为："具有乙级资质的检测单位申请甲级资质的，还需提交近三年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同时，对有关规章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灌区水效领跑者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9年第6号

为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水利部、发展改革委依据《灌区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水农〔2016〕387号），组织开展了灌区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申报活动，遴选出具备引领示范、典型带动效应的8处灌区为区域灌区水效领跑者。现予公告。

希望获得水效领跑者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加大节水工作力度，切实发挥行业标杆领跑作用。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水效领跑者的先进经验，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不断提高水效水平，为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5月8日

附件1　灌区水效领跑者名单

甘肃昌马灌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二师十八团渠灌区

陕西石头河灌区

湖南韶山灌区

河南打磨岗灌区

山东潘庄灌区

江苏周桥灌区

山西夹马口灌区

附件2　灌区水效领跑者特点

序号	分区	省份	灌区名称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特点
1	西北	甘肃	昌马灌区	0.568	1.灌区工程配套完善，斗口及以上用水计量率100%，斗口以下计量设施已达410个，且用水计量与统计台账进入信息管理系统； 2.灌水测控一体化，用水管理精细化； 3.灌区管理制度完善，用水记录统计台账规范； 4.灌区用水全部实行计量收费，水费收缴率基本达到100%。
2	西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师十八团渠灌区	0.622	1.灌区工程配套齐全，分支渠以上衬砌率100%，斗渠衬砌率接近90%，斗口及以上用水计量率98%； 2.灌区用水全部实行按量收费，水费收缴率基本达到100%； 3.对主要用水户实现信息化管理，用水户和基层水管单位可实时查询有关基础数据； 4.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比例达78.8%，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明显高于同区域同类型灌区。

序号	分区	省份	灌区名称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特点
3	西北	陕西	石头河灌区	0.546	1.管理制度健全，用水管理规范，工程配套完好，斗口及以上用水计量率100%； 2.水费收缴率基本达到100%； 3.围绕水多元发展，社会效率和经济效益显著。
4	华中	湖南	韶山灌区	0.540	1.灌排工程设施完善，支渠及以上用水计量率100%，用水计量与统计台账完整，并进入信息管理系统； 2.管理制度健全，用水管理规范，用水效率区域领先； 3.拥有灌溉试验站，并积累了40余年资料，为水资源优化配置与水权管理提供重要的基础资料，重视节水宣传与培训。
5	华中	河南	打磨岗灌区	0.760	1.输水全部管网化，利于统一管理； 2.斗口及以上用水计量率100%； 3.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760，用水效率明显高于同区域同类型灌区。
6	东南	山东	潘庄灌区	0.516	1.管理制度健全，用水管理规范； 2.因地制宜发展节水灌溉，广泛推广管道输水灌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覆盖率较高； 3.结合灌区特点与实际需求，自主研发自动化、信息化系统，并被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确定为灌区量控智能化技术推广示范基地，重视节水宣传与培训。
7	东南	江苏	周桥灌区	0.598	1.管理制度健全，用水管理规范； 2.工程设施完善，干支渠计量设施配套率100%； 3.建成灌区调度自动化与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部分闸门调度自动化控制、水位流量数据实时监测，重视节水宣传与培训。
8	华北	山西	夹马口灌区	0.546	1.管理制度健全，用水管理规范，重视节水宣传与培训； 2.因地制宜发展节水灌溉，广泛推广管道输水灌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覆盖率较高，用水效率区域领先； 3.斗渠及以上计量率100%，用水计量与统计台账进入信息管理系统，灌区用水管理精细化； 4.灌区拥有灌溉试验站，并积累了39年灌溉试验及气象资料，定期发布灌区墒情测报表和降水统计分析表，指导灌区科学灌溉。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7号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结合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进展，水利部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1件、修改2件规范性文件：

一、废止《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7月30日水利部水规计〔2003〕344号印发）。

二、删去《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2011年7月15日水利部水安监〔2011〕374号印发）第十条第（二）项；第（四）项改为第（三）项，删去其中的“或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劳动人事关系证明”。

三、删去《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9月28日水利部水建管〔2015〕377号印发）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同时，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

2019年5月9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小型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等5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小型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 179-2019）等5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小型水电站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SL/T 179-2019	SL 179-2011	2019.5.31	2019.8.31
2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	SL/T 246-2019	SL/T 246-1999 SL 558-2011 SL 569-2013 SL 599-2013	2019.5.31	2019.8.31
3	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	SL/T 415-2019	SL 415-2007 SL 416-2007	2019.5.31	2019.8.31
4	滨海核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SL/T 777-2019		2019.5.31	2019.8.31
5	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SL/T 778-2019		2019.5.31	2019.8.31

2019年5月31日